

客户通讯

评论

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业务组

2021年4月28日 | 第2872号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文件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最近刊发有关检讨《企业管治守则》及相关《上市规则》条文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建议提升《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守则》」）以及相关的《上市规则》条文。请参阅下文主要建议的摘要说明。请注意，联交所尚未就此刊发咨询总结，下文建议修订是否采纳及如何采纳尚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联交所将编备新的指引信（「《企业管治指引信》」），提供更全面的指引协助发行人遵守企业管治规定。新的《企业管治指引信》将融合多方面的内容，包括：就咨询文件中所建议的相关议题给予的额外指引、现时《董事会及董事指引》中所载的常规、若干载于附录十四（而将更为妥善载于《企业管治指引信》）的附注，以及所收到的市场意见等。

主要建议修订包括：

企业文化

- 新增一项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董事会须确保公司的文化与公司的目的、价值及策略一致
- 新增一项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制定反贪污政策
- 将一项《企业管治守则》的建议最佳常规（「建议最佳常规」）升级为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制定举报政策

董事的独立性

- 新增一项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披露有关确保董事会可取得独立观点及意见的政策，并每年检讨有关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

- 就任何在任已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多年的独董」）提议修订现有的守则条文，规定：
 - 此等重选经独立股东批准
 - 在解释何以认为该独立非执行董事仍保持独立而应予重选时，额外披露所曾考虑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的讨论
- 若发行人的董事会内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连任多年的独董，新增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于下次股东周年大会委任一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致股东通函中就每名连任多年的独董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该职的时间
- 为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客观独立，建议新增一项建议最佳常规，建议发行人一般不应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带有表现绩效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酬金（例如购股权或赠授股份），因为该做法或会令独立非执行董事决策时有偏颇，影响其客观独立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 修订《上市规则》条文的附注：只有单一性别的董事会不会被视为多元化的董事会
- 新增一项《企业管治报告》的强制披露要求（「强制披露要求」）规定所有上市发行人设定及披露目标数字及时间表，以在董事会层面及所有雇员层面（包括高级管理层）均达到性别多元化
- 新增守则条文，规定董事会每年检讨其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
- 若最后实施有关建议，董事会成员全是单一性别的公司不算是多元化的公司。联交所建议给董事会内全部单一性别的现有发行人三年的过渡期，使其可于三年内委任至少一名另一性别的成员加入其董事会
- 建议修订相关表格（包括B表格及H表格），要求董事于获委任后提供有关资料

提名委员会

- 将一项守则条文提升为《上市规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设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员均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联交所会于指引中加入有关提名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期披露，包括用于物色独立非执行董事适当人选的渠道（不论经猎头公司、广告或个人网络）以及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带来的潜在贡献（就其资历、技能及经验而言）

与股东的沟通

- 将一项守则条文提升为强制披露要求，规定发行人须披露其股东通讯政策
 - 有关政策须包括供股东就各项影响发行人的事宜发表意见的渠道，以及发行人就征询及了解股东及持份者意见所采取的行动
 - 发行人须每年检讨有关政策的有效性

ESG事宜

- 修订《上市规则》及《ESG指引》(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规定发行人须于刊发年报时一并刊发ESG报告

其他优化措施

- 新增一项《上市规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于公布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 联交所将于指引中列出预期发行人就审核委员会履行本身责任所进行工作的有关披露(包括财务汇报、外聘核数师、内部审核、内部监控等方面的具体披露，而非简单复制审计委员会职责范围)
- 由于董事已须轮流退任，重选董事亦须经股东批准，联交所建议删除有关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的守则条文

时间表

- 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有关连任多年的独董的建议除外)拟于2022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正式实施生效
- 就有关连任多年的独董的建议而言，联交所拟给予较长的过渡期，有关变更将由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 提交回应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

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咨询文件](#)。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瑞生律师：

杨长缨 (Cathy Yeung)

cathy.yeung@lw.com
+852.2912.2622
香港

王诗华 (Mandy Wong)

mandy.wong@lw.com
+852.2912.2682
香港

邓植之 (Terris Tang)

terris.tang@lw.com
+852.2912.2719
香港

李宁 (Ning Li)

ning.li@lw.com
+86.10.5965.7026
北京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就簿记建档、配售活动及兼任保荐](#)

[香港联交所建议调高主板盈利规定](#)

[香港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

[香港联交所发布生物科技公司上市的新指引](#)

[香港联交所推出全新的不同投票权架构及生物科技公司上市制度](#)

[瑞生《全球首次公开招股指南》\(英文\)](#)

[首次公开发行在线研讨会\(英文\)](#)

[证监会近期执法行动：香港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的五个关键点\(英文\)](#)

客户通讯是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新闻资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法律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通常联系的律师。邀请加入发布名单，并不是在瑞生未获授权执业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要约提供法律服务的行为。瑞生客户通讯的完整清单可于 www.lw.com 阅览。如欲更新您的联络资料或自订从瑞生国际律师事务所收到的信息，请登录 <https://www.sites.lwcommunicate.com/5/178/forms-english/subscribe.asp> 订阅本所的全球客户通信。